

证券代码：838506

证券简称：报阅传媒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报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辽宁报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辽宁报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7月24日

生效日期：2019年7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辽宁报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阅传媒)，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6-2号楼413室1-9号。

葛锋，男，1977年9月出生，报阅传媒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镜东，男，1974年5月出生，报阅传媒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股份冻结信息未及时披露
- 2、违规对外担保
- 3、关联交易违规

4、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股份冻结信息未及时披露。2019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葛锋持有公司股份28,756,838股(占比27.62%)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冻结。以上司法冻结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至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已查明的事实，2018年期间，公司多次为实际控制人葛锋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担保总金额31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28.24%；其中为实际控制人葛锋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10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6%。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违规。根据已查明的事实，2018年期间，公司发生多笔关联交易(包括上述涉及关联方的对外担保)，涉及金额合计3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5%。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根据已查明的事实，2019年3月，公司被北京赢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涉案金额1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9%；同月，公司被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起诉，涉案金额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2%。对以上重大诉讼及案件进展情况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葛锋和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王镜东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报阅传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葛锋、王镜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不适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担保及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会危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十分紧张，公司面临重大债务清偿风险，上述担保及诉讼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辽宁报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102 号）

辽宁报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